

文苑笔谈

石榴枝头一抹红 任教荣悴逐薰风

梁永刚

“微雨过，小荷翻，榴花开放然。”炎炎夏日，春红落尽，不与百花争春的石榴悄然开花了，叶翠如剪，繁花似锦，红艳似火，或单瓣或重瓣，有红亦有黄，开得灿灿烂烂，开得生动蓬开，开得耀眼夺目，让人不禁眼前一亮，心头一颤。榴火灯天，实乃夏日美景，妙不可言。

细算起来，国人喜爱石榴有一些年头了。沃丹、若榴、丹若、金罍、金虎、涂林、天浆，仅从这些美好的别称就足以看出人们对石榴的喜爱之情。“柳”和“榴”同“留”谐音，于是自古就有“折柳赠别”“送榴传谊”的民间习俗，有些地方还把中秋佳节送石榴作为应节吉祥的象征。石榴果实籽粒多而丰满，民间谓之“榴开百子”，象征多子多孙，因此古人把石榴作为吉祥物。

石榴不仅是本土物种，是舶来品。据史料记载，石榴是从西域引进中原的。西晋文学家张华在《博物志》中说：“汉张骞出使西域，得涂林安石国榴种以归，故名为安石榴。”关于石榴自西域而来的这段历史，在历朝历代的古诗中都多次提及。譬如宋代诗人王禹偁有诗云：“王母庭中亲见栽，张骞偷得下天来。谁家巧妇残针线，一撮生红熨不开。”此诗不仅将石榴花比作王母庭院中栽种的仙花，还点明石榴是汉代张骞出使西域带回中原的。元人马祖常写道：“乘槎使者海西来，移得珊瑚汉苑栽。只待绿阴芳树合，蕊珠如火一时开。”明代杨升庵《庭榴》诗曰：“移来西域种多奇，槛外绯花掩映时。不为深秋能结果，肯于夏半烂生姿。翻嫌桃李开何早，独爱蔷薇放故迟。朵朵如霞明照眼，晚凉相对更相宜。”

石榴不仅深受平民百姓的无比喜爱，也是古代宫廷贵族的心爱之物。据说武则天特别喜爱石榴，一度出现长安“榴花遍近郊”的盛况。杨贵妃在华清宫时，也对石榴花情有独钟，亲手在七圣殿周围栽植了很多石榴树，以观赏石榴花的艳态美容，因此有了“贵妃石榴”的别名。

我一直固执地认为，石榴花是属于乡野的花，不像牡丹雍容华贵倾国倾城，而质朴得让人心生怜爱。“争及此花檐下，任人采弄弄人看。”石榴花就像一位素面朝天的寻常村姑，美得自自然然，美得没有雕饰。石榴花是母性的，周身闪烁着质朴温润的光芒，照亮温暖了一个个琐碎庸常的农家日子。在乡间，很多与女性有关的事物都能和石榴沾上边儿，譬如，旧时庄户人家喜添丁，如果生的是女孩，就把孩子的袍衣埋在中院的石榴树下，寓意着孩子长大成人后像石榴花一样貌美动人。

石榴花不仅入诗入画，在古代的服饰文化中也占有一席之地。因石榴花像极了舞女的裙裾，故而把红裙称为“石榴裙”。梁元帝写过一首《乌栖曲》，里面就有“芙蓉为带石榴裙”之句。南北朝诗人何思澄在《南苑逢美人》一诗中，也留下了“风卷葡萄带，日照石榴裙”的佳句。宋人韦骥《再咏黄石榴花》诗曰：“佳人最爱石榴红，染作轻裙步履同。唯有此花难入意，任教荣悴逐薰风。”苏轼《石榴》诗曰：“风流意不尽，独自送残芳。色作裙腰染，名随酒盏狂。”也有人说，红裙之所以叫石榴裙，并非石榴的形状像石榴花，而是颜色。此种说法也有道理，不失为另外一种解释。

旧时流行草木染，将白色的老粗布染成红色，石榴花是提取红色染料的重要植物。古代妇女着裙，多喜欢石榴的“别样红”，刻意将裙子染成红色，还将这种红裙称为“石榴裙”。久而久之，石榴裙便成为女人的代名词。人们形容男子被女子的美丽所征服，通常会说“拜倒石榴裙下”。

石榴农历五月开花，花红似火，故而民间又雅称五月为“榴月”。石榴花是五月的当令之花，也是辟邪之物。唐代的《博异志》中写道，桃李杏梨等诸多花神，都对风神惧怕三分，只因春风开放需要借助春风，不敢得罪。说来也怪，却有一个叫石醋醋的石榴花神，生来不怕风神，原因很简单，石榴乃是夏花，风神奈何不了它。花是清雅美好之物，故而而司花之神多为文人或者美人，偏偏五月石榴花神的身份有些特殊，居然是长相粗鲁怒目圆睁的捉鬼天师钟馗。钟馗在民间的知名度很高，是传说中的鬼王，也是赐福镇宅圣君，据说生日就在端午节这一天。把火样性格的钟馗奉为火样的石榴花神，是古人的诗意想象，也是求吉心理，正所谓“人创造了神，神安慰了人”。古人认为五月是“恶月”，此时五毒肆虐，瘟疫流行，瘟疫是由恶鬼那神带来的，故而请回家中一幅钟馗的画像，以辟邪驱鬼。而民间所绘的钟馗画像，几乎都是耳边斜插一朵艳红的石榴花。

“榴花红似火，火红似朱砂。”在传统习俗中，朱砂能够驱邪纳祥，而石榴花和朱砂同属火红之色，也是辟邪趋吉的象征，故而民间有“榴花攘瘟驱五毒”之说。如此看来，钟馗这个大男人头簪一朵石榴花，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“浓绿万枝红一点，动人春色不须多。”中国人向来喜欢喜庆的红色，石榴花色色彩艳丽，如火一般，象征着繁荣、美好、红红火火的日子。石榴树枝头上一抹红，在古典诗词和中国画的意境中鲜活了上千年。遥想当年，诗人们为了找到一个合适的词语来比喻石榴的红，可谓搜肠刮肚，用过了玛瑙、琥珀、赤玉，仍觉得不尽其意，难尽其美，或许是哪位诗人无意中想到了“红红火火”一词，顿时灵光乍现，开启了以“火”喻榴花的先河。在以“火”喻榴花的诗词中，有两首写得最为生动传神，细腻感人。一首是唐代诗人杜牧的《山石榴》：“似火山榴映小山，繁中能薄艳中闲。一朵佳人玉钗上，只疑烧翠翠云鬟。”石榴花如此可爱，以至于佳人在头上栽花戴翠，让人疑似要烧翠云鬟，花红似火，人花相映，妙趣横生。

另一首是元代诗人张弘范的《咏石榴花》：“猩血谁教染绛囊，绿云堆里润生香。游蜂错认枝头火，忙惹熏风过短墙。”你不得不佩服诗人丰富的想象力，巧用夸张之手法，写活了花之红艳蜂之惊惧；绿叶如烟，花红香溢，引得蜂前来采蜜，但一见那猩红的花团，误以为是火焰，于是匆匆乘风逃走。此番描写堪称神来之笔，令人拍案叫绝。

书评

冯梦龙的“三言”问世之后，凌濛初的“二拍”紧接着闪亮登场。“二拍”是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和《二刻拍案惊奇》两部白话小说集的合称。凌濛初（1580年—1644年）比冯梦龙小6岁，同为明末时期文人。冯梦龙是江苏苏州人，凌濛初是浙江湖州人，二人在地域上也相差不远。凌濛初的创作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冯梦龙的影响。从体例上也可以看出，“三言”与“二拍”风格大同小异，而且每部作品都是40卷，确实堪称同一个系列。当然，相比于“三言”的收集整理，“二拍”更侧重于原创性。所以，在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版权页，“三言”是“编”，“二拍”是“著”。

凌濛初虽然才华过人，但并不善于考试，科场颇不得志，最高学历也就是个副贡，55岁才做了上海县丞，后来又担任过徐州通判。以副贡选任上海县丞后，为清理盐场积弊，凌濛初颁布了“井字法”；任徐州通判时，他与防河主事“昼夜图维，防筑有法”，防洪深受百姓爱戴；明末时局动荡，有流寇劫掠，他率百姓坚守房村，直至弥留之际，仍大呼“无伤吾百姓”，最后呕血而死。从他的经历来看，大半辈子身在“基层”，长期“和群众打成一片”，在创作上走的也是通俗文学的路子。以《拍案惊奇》为例，该书面向大众，笔墨涉及三教九流，以社会底层人物的生活为主。有别于“庙堂”上的俯瞰，作者更多的是从平民视角看人性，说人情，品人生。

1. 小说是一种记叙性的文体，一般不主张作者大段议论、直接表达观点。但《拍案惊奇》有一个特点，就是作者动辄跳出评论来一番。这些评论虽然未必有多深刻，但不仅表明了作者的立场，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当时民间的态度。

职业标签历来存在，古代尤其突出。对社会上的各个群体，作者以平视的方式，直白表露自己的看法，其中不乏令人耳目一新之处。

比如第八卷《乌将养一饭必酬，陈大郎三人重会》，开头便是对强盗的议论。作者说：“天下哪一处没有强盗？假如有一等做官的，误国欺君，侵剥百姓，虽然官高禄厚，难道不是大盗？有一等做公子的，倚靠着父兄势力，张牙舞爪，诈害乡民，受投献，窝赃犯，无所不为，百姓不敢声冤，官司不敢盘问，难道不是大盗？有一等做举人秀才的，呼朋引类，把持官府，起灭词讼，每有将良善人家，拆得烟飞星散的，难道不是大盗？”一番话直抒胸臆，批判现实，可谓颇有见地。这完全是站在平民百姓的立场来揭示旧时代的政治生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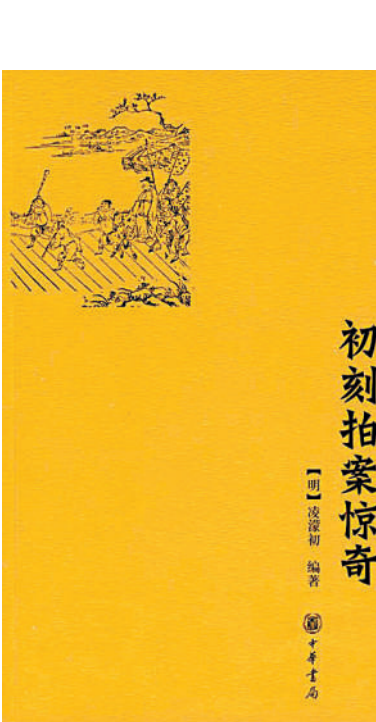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这一卷的引子故事，便讲了一个底层人物王生遇强盗的趣事。王生带了几百两银子出门做买卖，连续三次遇盗，而且都是同一

影评

当最高人民检察院六集纪录片《无尽的保护》在屏幕铺展，司法实践的冷峻与法治文明的温度形成精妙对话。这部与电视剧《无尽的尽头》构建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坐标系与人性光谱图，在规范分析与价值判断的张力中，折射出中国司法发展进程中的文明自觉。

纪录片开篇《破晓》对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历史溯源，恰似法治长河中的考古发掘。1986年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的制度创新，既是对社会转型的实践智慧，亦暗合自然法学派“法律与道德统一”的理论预设。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确立的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原则，在云南盗窃集团案中转化为检察官的裁量实践——对14岁少年陆声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既遵循罪刑法定论的形式理性，又通过司法社工介入实现实质正义，体现了实证主义法学“行为矫正”理论与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本土转化。这种“预防与惩治的辩证统一”，在制度设计层面展现了法律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微妙平衡。

强制报告制度的推行，堪称未成年人保护的程序革命。当16名儿



伙人。第一次，王生没有反应过来就被劫了，只好去亲眷处借几钱银子做盘缠回家。第二次，王生认出了这些强盗，喊道：“大王！前日受过了你一番了，今日如何又在此相遇？我前世直如此少你的！”强盗听说是第二次劫他，扔回十几两银子给他做路费，也算是“盗亦有道”了。第三次，王生见还是旧相识，干脆向强盗求一死。强盗头子觉得他可怜，但又不能坏了自己的规矩，便把劫得的一船自认为用不了的苕麻送给了王生。王生将苕麻运回家，拆开看时，发现里面藏满了银子，共有五千多两，就这样阴差阳错发财了。作者点评道：“这固然是王生之福，却是难得这大王一点慈心。可见强盗中未尝没有好人。”从今天的角度看，这实在是一则无厘头的喜剧故事。



“三言二拍”是改编剧的富矿，曾经热播的电视剧《无敌县令》根据《拍案惊奇》改编，讲述了竹山县令抗铁生成功破获一系列奇案的故事。



第二十五卷《赵司户千里遗音，苏小娟一诗正果》则为艺伎鸣不平。通篇讲了几名有情有义的女性故事，结尾说道：“今人自没主见，不识得人，乱迷乱撞，着了道儿，不要冤枉了这一家人，一概多似蛇蝎一般的。”强盗、艺伎都是上不了台面的人物，作者却不以身份定人品，不搞“一篙打翻一船人”。这个见识，倒也不俗。

相比于强盗，对于“拐子”即人贩子，作者就没那么客气了。在第十六卷《张溜儿熟布迷魂局，陆蕙娘立决到头缘》开头就说道：“话说世间最可恶的是拐子。世人但说是盗贼，便十分防备他。不知那拐子，便与他同行同止也识不出，弄喧捣鬼，没形没影地做将出来，神仙也猜他不到，倒在怀里信他。直到事后晓得，已此追之不及了。这却不是出跳的贼精，隐然的强盗。”

第十八卷《丹客半黍九还，富翁千金一笑》则讲起了骗子的故事。“世上有这一伙烧丹炼汞之人，专一设立圈套，神出鬼没，哄那贪夫痴客”，整个故事讲述一富人再三被骗的经历，可见诈骗之术由来已久，层出不穷，今人无非在翻新花样而已。对于装神弄鬼的巫师，作者则在第三十九卷《乔势天师禳旱魃，秉诚县令召甘霖》中尽情嘲弄了一番，让巫师上当吃起了狗屎。当然，故事最后还是选择了依靠神灵解决问题，未免前后矛盾。但在那个时代，人们似乎除此之外再难有其他思路。鉴于时人对自然与社会认知的局限性，后人也就不必苛求作者了。

2. 对人如此，对事亦然。世相百态在《拍案惊奇》诸多篇幅中徐徐展开，作者不甘于客观记录，同时

要做一名“判官”，努力形成“舆论导向”。

比如，对于势利现象，作者时不时要亮出自己的观点。第十一卷《韩秀才乘乱聘娇妻，吴太守怜才主姻簿》开篇说道：“如今世人一肚皮势利念头，见一个人新中了举人、进士，生得女儿，便有人抢来定他为媳；生得男儿，便有人捱来许他为婿。万一官卑禄薄，一旦夭亡，仍旧是个穷公子、穷小姐。此时懊悔，已自迟了。尽有贫苦的书生，向富贵人家求婚，便笑他阴沟洞里思量吃天鹅肉。忽然青年高第，然后大家懊悔起来，不怨帐自己没有眼睛，便嗔叹女儿无福消受。”

第二十卷《李克让竟达空函，刘元普双生贵子》开头这样评说“世人情态”：“世间人周急者少，继富者多”“比如一边有财有势，那趋财慕势的多只向一边去，这便是俗语叫作‘一帆风’，又叫作‘鸪鸽子旺边飞’”。在作者这些貌似无奈的唠叨中，当时社会风气可见一斑。不是“世风日下”，而是世风原本长期如此。

说到世态炎凉，第二十二卷《钱多处白丁横带，运退时刺史当艄》讽刺意味甚强。开头说道：“如今人一有了时势，便自道是万年不拔之基；傍边看的人，也是一样见识。岂知转眼之间，灰飞烟灭。泰山化作冰山，极是不难的事。”故事里的郭七郎花钱买了个刺史官职，赴任途中前呼后拥，不料中途发生变故，所乘的船沉没，母亲亡故，任命书也弄丢了，那些对他客气的人也就不再客气了。最后，郭七郎为了谋生，只好做了一名艄公。“当初做刺史，便像个官员。而今在船上多年，状貌气质，也就是些篙工水手之类，一般无二。”冷嘲热讽之中，让人忍俊不禁之余，又难免心生几分感慨。

第二十九卷《通国阔野心似火，闹国圈捷报旗铃》中，引子故事说赵琮及第前，妻子没人理会，而一及第，马上被亲人捧上天。“本是一个冷落的货，只为丈夫及第，一时一霎，更变起来。人原是这个人，亲也原是这些亲，世情冷暖，至于如此。”该卷开头还表达了作者对只重“第一学历”的不满：“到我国朝，初时三途并用，多名公大臣，不由科甲出身，一般也替朝廷干功立业，青史标名不朽，哪见得只是进士才做得事？”第四十卷《华阴道独逢异客，江陵郡三拆仙书》开篇也对科举之事大发议论：“话说人生只有科第一事，最是黑暗，没有甚定准的。自古道：‘文齐福不齐。’随你胸中锦绣，笔下龙蛇，若是命运不对，倒不如乳臭小儿，卖炭佣早登科甲去了。”还举例说，唐时以诗取士，李白、杜甫、孟浩然、王维四大家，只有王维一人有文凭，还是靠了岐王帮忙。形成这些认识，显然与作者自身的经历有密切关系。

3. 因果报应是古典小说宣扬的主题之一，四大古典名著如此，《拍案惊奇》也不例外。第三十卷《王大使威行部下，李参军报冤生前》讲了个莫名其妙的善恶有报之事。成德军节度使王武俊之子王士真副大使出游至深圳，深圳太守叫参军李生陪酒。王士真一看李生就觉得心里不爽，喝令他把他杀了。大家包括王士真人人都对此说不出个所以然，而只有李生自己明白：27年前，他谋害过一个人，与王士真长得一模一样——这人投胎于节度使王武俊家了。故事讲到这个程度，真是令人咋舌了。

作者描绘人性，少不了体现自己的价值观。凌濛初虽然出身官宦人家，思想认识却与当时的市民群体比较一致。所以，他所批判的与所欣赏的，与传统士大夫的“三观”也许有所区别。第十二卷《陶家翁大雨留宾，蒋震卿片言得妇》，女子随便跟王生私奔，后来被人拐作娼妓，与王生重遇之后，并不被嫌弃；蒋震卿捡到东西不想还给失主，显然品行不高，但也获得了姻缘。第十五卷《卫朝奉狠心盘贵产，陈秀才巧计赚原房》，陈秀才为了把房子要回来，用死人之腿作卫朝奉，以恶报恶，作者津津乐道，并不谴责。这些故事，可以管窥市民小说实用主义的价值取向。他们讨厌满口仁义道德的虚伪行径，而不回避物欲情欲需求上的普通人性。

从后人的角度来看，《拍案惊奇》某些方面甚至显得有几分“前卫”，当然值得商榷。不过，价值定位虽然未必高，但作者的底线还是在的。如第三十四卷《闻人山野战翠庵庵，静观尼昼锦黄沙街》，闻人山虽然科举高中，且与女尼静观终成眷属，但因为是在翠庵庵犯了风月，损了阴德，所以仕途不称意。作者既肯定了少男少女的情事，又否定了不检点的行为。而第三十五卷《诉穷汉暂掌别人钱，看财奴刁买冤家主》开头这样说道：“却说人生财物，皆有分定。若不是你的东西，纵然勉强哄得到手，原要一分一毫填还别人的。”从当今所查的大量贪腐案来看，还真是这么回事。对不义之财，确实不该有非分之想，虽然作者在这里披上的是因果报应的外衣。

以今人的文学标准衡量，《拍案惊奇》几乎谈不上什么“手法”“技巧”。在那个年代，作者能从平民的视角打量社会，检视人性，为后人了解那个时代的思潮与风貌提供若干佐证，显然是小说史上的一个进步。这些散见于各篇的议论，相当于今人所说的“杂文手法”，虽然与现代小说的风格不合，但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作品当时的教化功能。毕竟，那个时代的市井受众，也许更习惯以这种方式听故事、明道理。

令”“家庭教育指导”等制度创新，体现了司法权对社会变迁的积极回应。而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中情景模拟课程的开发、校园欺凌预警系统的建立，则将司法保护前移至教育环节，暗合《黄帝内经》“治未病”的东方智慧，展现了预防法学的实践转向。

人工智能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，面临技术伦理的全新课题。“虚拟监护人”系统的应用，标志着算法伦理正式进入司法场域。这种将技术理性纳入法治框架的尝试，既是对康德“人是目的”哲学命题的当代诠释，亦提出了“如何防止技术异化”的伦理追问。未来的制度进化，需要在数据隐私保护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之间建立新的平衡机制，在技术创新与人文关怀的辩证运动中，构筑数字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屏障。

《无尽的保护》的价值，在于它不仅是对现有保护体系的影像记录，更是对司法文明的哲学叩问。该片以六集的叙事体量证明：现代法治不是概念法学的逻辑游戏，而是无数司法者在规范正义与个案正义之间的智慧实践；真正的司法艺术，在于在保护与惩罚的制度张力中，寻找符合人性发展规律的最优解。当镜头以孩子们的笑脸作结，这不仅是对司法温度的具象呈现，更是一个国家对法治文明的庄重承诺——这种承诺，正如韩非子所言：“故骄上之失，诘下之邪，治乱决繆，细察是非，一民之轨，莫如法。”在规范与价值的双重进化中，我们终将抵达更具包容性的法治文明新境界。

冷峻司法与文明温度的精致对话

李娅楠



案中，检察官引用最高检指导性案例的公开发言，实质上是对“未成年人豁免论”的法理澄清。当“犯罪手段残忍、社会影响恶劣”的法律评价，与施暴者父母的冷漠、受害者家属的悲痛形成三重叙事，司法过程的情感辩证法得以充分展现。这种场景设置，暗合伽达默尔“视域融合”理论——法律文本的规范意旨，在具体案件的诠释中获得新的意义，而情感要素的合理介入，恰是实现实质正义的必要维度。